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 稽处罚〔2023〕58号

当事人：喀什金满园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

住所（住址）：喀什市\*\*\*\*\*城\*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

身份证件号码：65\*\*\*\*\*1X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春季联合执法护农行动实施方案》通知（新农执【2023】27号）要求，2023年3月22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喀什金满元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该公司销售的“帝峰”牌地膜（名称：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地面覆盖薄膜，以下简称“帝峰牌地膜”）进行重点检查。

该公司销售店内库存待售的地膜共30卷，产品定量包装上净质量为：30kg，经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查称重，发现其实际含量仅为：28.52kg。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该公司涉嫌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地膜采取实施扣押强制

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质计【2023】002号）及清单。

2023年3月2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委托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对喀什金满园农资有限公司内待售的“帝峰”牌地膜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4月4日，我局收到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定量包装商（产）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编号2023000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执法人员当日向当事人喀什金满园农资有限公司（葛志华）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可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3年4月14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喀什金满元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3月19日以8.8元/kg的价格从新疆库尔勒帝峰塑料制品厂，购进“帝峰”牌地膜3510kg，购进总价为30888元。包装标签标注：宽度2050mm，厚度0.01mm，净质量30kg，操作员：艾萨江，生产日期：2023年1月18日，厂址：新疆库尔勒火车西站（兵团南疆物资总站院内）。

当事人以 9.9 元/kg 价格已销售 2610kg, 销售总额 25839 元, 共获得利润 2871 元。库存待售 900kg (30 卷), 货值金额为 7920 元。该批产品的总货值金额为 25839 元+7920 元=33759 元 (已销售产品+待出售产品货值金额)。

2023 年 4 月 4 日, 我局收到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定量包装商 (产) 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20230001), 检验结果为: “该检验批的净含量标注和净含量均不合格。”

检验报告内容为: 商品名称: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地面覆盖薄膜, 喀什金满园农资有限公司; 标注净含量: 净含量 30Kg; 标注生产单位: 新疆库尔勒帝峰塑料制品厂; 批号或生产日期: 202212XX; 抽样地点: 喀什金满园农资有限公司; 抽样方法: 随机; 批量: 30 卷; 样本量: 10 卷; 抽样时间: 20230327;

经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该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不合格。①净含量标注检查: 标注正确、清晰, 检验结果: 不符合; ②净含量检验: 平均实际含量 28.6860kg, 标准偏差 0.2721kg, 修正值 0.2797kg, 修正后的平均实际含量 28.9657kg, 大于 1 倍, 小于或者等于 2 倍允许短缺量的件数: 0; 大于 2 倍允许短缺量的件数: 10, 结论: 不合格。

从检验报告结论和原始记录得出: 被抽样 10 卷地膜平均重量为 30.775kg; 皮重平均重: 2.12kg; 产品净含量均重: 28.656kg; 偏差均重 1.2236kg; 标准偏差为 0.2721。允许短缺量为: 1 倍<

允许短缺量 $\leq 2$ 倍，但实际短缺均大于2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 2、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出具的定量包装商（产）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并检验报告和计量检验样品名称、抽样时间、批量、标注含量、样本量，抽检结果、库存、抽检单位、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证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净含量标注和净含量均不合格的有关信息；
- 3、现场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
- 4、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看到的情况；
-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 证明 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 6、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请书 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 7、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有关资质材料及进货单，证明 经

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58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